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王丕政
電話：04-22289111~23207
電子信箱：jameswang108@taichung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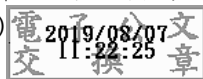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187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10801874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
108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國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B號函轉大
陸委員會108年7月31日陸法字第1080400559號函及「臺灣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08/07



041080071870 有附件